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15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培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长史红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控股、永泰控股集团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	指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永泰运销集团	指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亿华矿业、陕西亿华	指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永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IM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T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军	李 军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电话	0351-8366507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wtecl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27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
电子信箱	wteclb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股本)由 1,767,559,530 元(股)变更为 3,535,119,060 元(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4,361,246.92	4,384,921,266.27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80,609.01	321,362,985.57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64,386.36	325,147,461.43	-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09,523.20	772,001,190.76	36.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3,976,638.93	9,831,489,092.64	1.96
总资产	48,357,900,919.56	47,614,892,353.08	1.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09	1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09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249	0.092	-7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53	3.7091	减少0.06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8795	3.7528	减少2.87个 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36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73,89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42,48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592,366.57
所得税影响数	-343,297.63
合计	276,616,222.6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煤炭总体需求不足,库存仍处于高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总体呈持续下滑态势,煤炭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市场形势。为应对煤炭市场的变化,公司一方面努力巩固现有煤炭业务的经营效益,通过加强安全监管、科学组织生产与调度,及时调整产销策略,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确保了公司煤炭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实施战略转型,加快跨区域能源产业布局,逐步由现有相对单一的煤炭主业向“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多元化产业转型,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着全年的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自

身优势,努力克服经营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和环保方面的工作如下:

安全管理方面: 在生产经营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预防事故作为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重点做好防治水、“一通三防”、采掘、机电运输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质量标准化,不断加大安全考核力度,落实监管重点。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做到超前预防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过细化安全管理流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深入推行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强化员工安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的生产态势,杜绝了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

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严格控制成本,不断强化内部管控,向内部管理和挖潜要效益。一是充分挖掘产能提升的潜力,加强生产过程的指导、调度和督促,采取以量补价的方式,努力提高产量,同时通过合理配采,不断提升煤质,进而提升经济效益;二是加强成本分析与管控,实行全员、全过程的成本管控,加强对物资采购、大项支出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工成本,努力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通过优化生产技术方案,科学组织与调度,加大煤质考核力度,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和生产效率;四是开展修旧利废活动,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通过制定有效措施和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材料消耗及生产成本。

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力度,努力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均通过了政府部门组织的排污达标验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发生。公司所属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执行,各项工程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各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相关要求。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4,361,246.92 元,较去年同期 4,384,921,266.27 元降低 8.91%,主要原因系煤炭价格下跌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营业利润 289,042,265.16 元,较去年同期 631,575,985.00 元降低 54.23%,主要原因系煤炭价格下跌及本期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580,609.01 元,较去年同期 321,362,985.57 元增长 13.4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上半年煤炭产量及煤质提升、收到对康伟集团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及处置资产实现收益等原因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4,361,246.92	4,384,921,266.27	-8.91	主要原因系煤炭价格下跌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371,114,900.53	2,839,261,645.86	-16.49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894,343.67	16,629,666.88	-64.56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2,309,678.23	222,172,913.38	-22.44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54,249,188.99	581,716,429.84	98.42	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大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09,523.20	772,001,190.76	36.50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6,137.95	-1,098,489,889.67	-55.09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89,906.78	1,206,872,597.03	-162.54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	3,664,174.33	4,253,500.00	-13.86	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较上期变化较大，主要是收到对子公司康伟集团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及处置资产实现收益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为应对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加快实施由相对单一的煤炭主业向“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多元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煤炭需求整体疲软，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煤炭行业的持续下行，对公司上半年的各项经济指标产生较大影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指标。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煤产量 542.01 万吨、销量 520.41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488.76 万吨、内部销售 31.6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59,750.95 万元；洗精煤产量 29.24 万吨、销量 25.1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6,254.50 万元；煤炭贸易量 122.7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10,233.90 万元。公司原煤外运量 488.76 万吨，精煤外运量 25.1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76,005.45 万元；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系从事煤炭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经营性外购，2014 年上半年公司外购煤

炭总量为 131.51 万吨。

2014 年下半年，预计国内煤炭市场需求整体仍将疲软，煤炭市场行情仍然偏弱，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这将会对公司实现全年的经营目标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将通过加强组织生产、强化内部管控、加大销售力度等各项措施，力争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贸易	1,102,339,024.33	1,029,416,857.79	6.62	17.76	11.99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煤炭采选	2,760,054,472.46	1,241,603,085.65	55.02	-19.46	-34.80	增加 10.59 个百分点
其他	121,612,433.51	90,367,556.16	25.69	1,064.45	955.20	增加 7.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3,862,393,496.79	2,271,019,943.44	41.20	-11.47	-19.57	增加 5.92 个百分点
其他	121,612,433.51	90,367,556.16	25.69	1,064.45	955.20	增加 7.6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山西省内	2,871,923,444.43	35.25
山西省外	1,112,082,485.87	-50.5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将充分发挥所拥有的煤炭资源优势、“民企机制、国企业管理”的经营管理优势、灵活的人才机制优势和安全管理优势，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5,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75

上年同期投资额	4,32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5.61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投资金额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高科技、房地产业、能源、矿山、旅游业、公路的投资。	100	5,000
合计	/	/	5,000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6,882,000	0.009	0.009	21,497,916.00	0	166,22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合计		6,882,000	/	/	21,497,916.00	0	166,221.00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沁源县信用联社	2,200,000.44	4.18	4.18	2,200,000.44	88,000.02	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合计	2,200,000.44	/	/	2,200,000.44	88,000.02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	2014年4月3日	2014年7月3日	现金	159.56	-	-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6月27日	现金	41.42	10,000	41.4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	1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现金	19.95	-	-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30,000	/	/	/	220.93	10,000	41.42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授权,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截至本报告批准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兑付并获得预期收益。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	3,062,693.42	446,715.49	13,165.35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8	569,605.10	334,182.12	14,919.79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	1,516,530.05	380,215.14	2,254.70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煤矿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53,137.00	15,796.50	13,165.35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2,456.02	18,657.75	14,919.79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煤矿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89,769.54	5,734.38	2,254.70

(3)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矿区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情况

公司名称	矿区位置	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灵石县、临汾市	焦煤、贫瘦煤	56,164.00
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灵石县	焦煤、肥煤	28,141.5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沁源县	焦煤	17,076.00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长焰煤	114,453.00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	气煤	4,456.00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市	长焰煤	32,145.00
合计			252,435.50

(4) 各主要矿井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掘进进尺 (米)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76	184.72	29,906.00	253,137.00	139,081.02	15,787.74	26,804.02
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8.01	261.66	22,966.00	89,769.54	61,420.47	5,727.72	19,395.5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78.24	42.37	8,191.00	32,456.02	18,345.99	18,686.60	28,622.2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7,55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7,559,5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35,119,06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4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2014年5月21日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出售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煤焦”)100%股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以20万元的价格将康泰煤焦100%股权转让给张卫东、邢锦霞。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投资收益7,878.68万元。	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张建红 郭文清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5月19日	5,000	-4.16	—	否	以目标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是	是	—	无

2014年5月19日,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收购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董事长批准该股权收购事项。按照《公司章程》中相关授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由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要求。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89号《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574.9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5,000万元。其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拥有内蒙古牙克石市石瓦鲁区长焰煤资源储量32,145万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永泰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	-	-	0	66,500	6,800
合计		-	-	-	0	66,500	6,8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无息短期借款。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0,768.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80,768.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31,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61,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64,000.00

1、报告期末,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66,734.90万元,主要为:(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1,288,434.90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1,080,768.53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207,666.37万元;(2)子公司

对公司担保总额共计 150,000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3）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 28,300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2,300 万元。

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项目计算时扣除（C+D+E）项目中重合的担保金额 428,0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就建设陕西靖边 6×100 万千瓦项目（一期 2×100 万千瓦项目）及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所属海则滩煤矿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协议。

有关协议内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4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主要有：《关于购买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有关协议内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3、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子公司拟分别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城市电动公交车 BOT、城市电动乘用车等电动汽车合作项目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有关协议内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永泰控股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对象山西康伟集团（包括下属三家煤矿）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间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低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或《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山	-	是	是	-	-

			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估算的三家煤矿净利润数值较高者（其中：2012 年净利润为 26,580.1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196.9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7,188.31 万元），将由永泰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自山西康伟集团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对山西康伟集团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 65% 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2012 年无需补偿；2013 年补偿款 21,987.52 万元已按照承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全部补偿到位。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永泰控股集团	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认购之日起三年。	-	是	是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增强制度执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各自职权，独立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及兑付兑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四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具体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上述有关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如期兑付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 年度利息；2011 年公司债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内不需进行付息。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来亦不存在按期偿付风险。

2、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2013 年 5 月 3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PPN95 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9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9%，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8.8%，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累计发行金额为 17 亿元。

有关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5月4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4月19日、201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12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2014年3月14日，公司已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5%，起息日为2014年3月14日，兑付日为2015年3月14日。

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13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4、关于对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共同增资，按1元现金认购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6亿元，增资完成后银源煤焦注册资本变更至26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4年2月全部完成。

有关银源煤焦增资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6日、2014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5、关于对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泰能源”）进行单独增资，按1元现金认购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共计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永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4年4月全部完成。

有关对深圳永泰能源增资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611,984	18.87			261,058,064	-72,553,920	188,504,144	522,116,128	14.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3,611,984	18.87			261,058,064	-72,553,920	188,504,144	522,116,128	14.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3,611,984	18.87			261,058,064	-72,553,920	188,504,144	522,116,128	14.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947,546	81.13			1,506,501,466	72,553,920	1,579,055,386	3,013,002,932	85.23
1、人民币普通股	1,433,947,546	81.13			1,506,501,466	72,553,920	1,579,055,386	3,013,002,932	8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			1,767,559,530	0	1,767,559,530	3,535,119,06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2014年3月25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72,553,92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限售流通股变更为261,058,064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1,506,501,466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767,559,530股。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767,55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确定2014年5月21日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现金红利于2014年5月28日发放,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售流通股变更为522,116,128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3,013,002,93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35,119,060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058,064	0	261,058,064	522,116,128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年3月6日

永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72,553,920	72,553,920	0	0	2010年度 非公开发行	2014年3月 25日
合计	333,611,984	72,553,920	261,058,064	522,116,128	/	/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2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445,309,348	722,654,674	522,116,128	质押 1,445,121,936
天津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73,400,000	70,200,000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6	94,200,000	94,200,000	0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98	70,000,000	70,000,000	0	无
郭向文	境内自然人	1.13	40,000,000	20,000,000	0	无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5,468,684	12,734,342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7	19,999,713	18,893,25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7,027,532	6,027,53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5,000,000	15,000,000	0	无
史春荣	境内自然人	0.40	14,037,600	-39,281,2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193,220		人民币普通股	923,193,220		
天津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郭向文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5,468,684	人民币普通股	25,468,6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99,71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1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027,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027,532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史春荣	14,0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有的资料查知，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2,116,128	2015年3月6日	522,116,128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条件：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451,886,977.93	6,676,209,513.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7,025,271.02	1,168,057,827.73
应收账款	五、3	3,357,817,904.85	2,967,966,655.92
预付款项	五、4	1,205,606,013.70	1,682,836,71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85,401,571.65	443,975,30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20,063,781.98	505,496,4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28,281,523.07	47,470,660.05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00,000,000.00	510,200,313.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083,044.20	14,002,213,44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1,497,916.00	21,276,28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900,000.44	3,900,000.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08,006,883.27	212,043,541.29
固定资产	五、12	6,118,241,877.01	6,070,845,031.33
在建工程	五、13	2,038,742,526.46	1,695,601,901.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28,692,135,881.91	24,912,160,103.8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41,624,706.57	41,624,706.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543,435,145.82	535,843,17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67,861,142.67	66,371,08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86,371,795.21	53,013,07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21,817,875.36	33,612,678,909.21
资产总计		48,357,900,919.56	47,614,892,353.08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0,489,650,000.00	11,89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508,350,000.00	382,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1,153,721,914.33	1,151,220,506.36
预收款项	五、23	53,164,441.91	63,994,81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35,053,087.45	82,949,203.31
应交税费	五、25	516,775,315.55	412,080,824.45
应付利息	五、26	58,943,351.76	93,704,451.53
应付股利	五、27	2,307,612.00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五、28	1,085,584,039.63	866,644,273.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7,947,002,653.79	5,099,404,458.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50,552,416.42	20,050,306,1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2,198,000,000.00	4,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31	8,000,481,726.77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五、32	2,449,219,357.81	2,764,633,868.1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10,593,847.51	113,021,93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000.00	1,6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9,969,932.09	14,144,286,678.18
负债合计		34,710,522,348.51	34,194,592,81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3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	五、34	4,720,798,439.25	6,500,698,214.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5	205,818,888.51	188,815,753.18
盈余公积	五、36	177,841,563.05	177,841,56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384,398,688.12	1,196,574,03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976,638.93	9,831,489,092.64
少数股东权益		3,623,401,932.12	3,588,810,4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7,378,571.05	13,420,299,5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57,900,919.56	47,614,892,353.08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红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699,953.92	746,640,93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583,486.08	955,600.31
预付款项		108,004,553.77	107,674,308.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4,500,703,051.31	12,800,359,452.55
存货		13,648,588.07	2,061,1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77,639,633.15	13,767,791,46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97,916.00	21,276,28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5,084,135,539.66	13,404,135,53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67,413.63	6,843,348.59
在建工程		19,860,706.53	53,835,13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80,894.50	84,426,2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253.32	1,769,69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700.00	2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2,911,423.64	13,572,545,287.74
资产总计		30,230,551,056.79	27,340,336,749.40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400,000.00	2,8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14,210.37	43,452,142.50
预收款项		12,891.09	12,891.09
应付职工薪酬		5,827,399.72	5,909,488.90
应交税费		3,764,901.09	-833,102.14
应付利息		12,837,837.08	23,877,22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1,149,781.08	4,064,930,2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3,083,333.35	3,619,499,999.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2,890,353.78	10,628,848,91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3,000,000.00	1,583,000,000.00
应付债券		8,000,481,726.77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4,854.00	2,859,44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6,396,580.77	8,505,815,324.21
负债合计		22,069,286,934.55	19,134,664,24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		3,979,655,217.95	5,747,048,526.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851,244.20	175,851,24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0,638,600.09	515,213,20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1,264,122.24	8,205,672,50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30,551,056.79	27,340,336,749.40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红云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4,361,246.92	4,384,921,266.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3,994,361,246.92	4,384,921,26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9,861,464.20	3,753,893,429.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2,371,114,900.53	2,839,261,64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9	78,881,982.03	78,287,500.05
销售费用	五、40	5,894,343.67	16,629,666.88
管理费用	五、41	172,309,678.23	222,172,913.38
财务费用	五、42	1,154,249,188.99	581,716,429.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7,411,370.75	15,825,27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4,542,482.44	548,14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042,265.16	631,575,985.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24,101,408.79	1,407,171.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4,092,004.38	6,371,48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364.84	-21,95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051,669.57	626,611,671.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95,296,390.81	195,227,5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755,278.76	431,384,1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580,609.01	321,362,985.57
少数股东损益		49,174,669.75	110,021,167.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8	0.1031	0.09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1031	0.09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166,221.00	-3,615,306.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3,921,499.76	427,768,84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746,830.01	317,747,67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74,669.75	110,021,167.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红云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0,640,313.31	311,105,474.74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5,271,356.29	281,621,80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75.07	96,252.86
销售费用		448,388.48	
管理费用		16,874,537.70	9,568,680.88
财务费用		86,013,991.87	-4,264,576.88
资产减值损失		17,907.67	4,371,63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414,246.58	253,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98,097.19	273,211,672.00
加：营业外收入		219,875,200.00	50,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77,102.81	273,262,079.00
减：所得税费用		-4,246.01	-1,092,90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81,348.82	274,354,988.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6,221.00	-3,615,306.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47,569.82	270,739,681.72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红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797,351.97	4,617,797,15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474,138,413.88	471,424,5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935,765.85	5,089,221,7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453,927.86	2,109,305,69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51,227.05	317,046,1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529,888.47	1,060,019,5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72,091,199.27	830,849,0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26,242.65	4,317,220,5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09,523.20	772,001,19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5,671.26	548,14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6,94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22,612.34	9,548,14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897,068.87	1,096,652,41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000,000.00	200,000.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76,39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6,225,289.13	11,185,6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98,750.29	1,108,038,0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76,137.95	-1,098,489,889.67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8,237,943.24	7,925,0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83,900,000.00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282,555,0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4,692,957.24	8,831,8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62,528,092.04	5,841,103,46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166,599.18	1,563,194,62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489,788,172.80	220,655,31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9,482,864.02	7,624,953,40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89,906.78	1,206,872,59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656,521.53	880,383,8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460,281.12	10,218,372,37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803,759.59	11,098,756,272.82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红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9,713.41	2,953,47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44,110.62	321,865,9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83,824.03	324,819,46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645.59	5,932,56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1,277.44	6,698,3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6,411.27	1,093,0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115.71	118,996,7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1,450.01	132,720,6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12,374.02	192,098,8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14,246.58	1,05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14,246.58	1,05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895.50	7,629,57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133,895.50	7,629,57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719,648.92	1,045,870,42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5,400,000.00	1,0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83,900,000.00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273,364,59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300,000.00	4,270,364,59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5,500,000.00	1,866,781,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271,655.57	821,158,60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62,047.51	16,173,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433,703.08	2,704,113,3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66,296.92	1,566,251,2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40,977.98	2,804,220,551.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40,931.90	5,933,383,3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99,953.92	8,737,603,858.83

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红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559,530.00	6,500,698,214.30		188,815,753.18	177,841,563.05		1,196,574,032.11		3,588,810,442.47	13,420,299,535.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67,559,530.00	6,500,698,214.30		188,815,753.18	177,841,563.05		1,196,574,032.11		3,588,810,442.47	13,420,299,5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7,559,530.00	-1,779,899,775.05		17,003,135.33			187,824,656.01		34,591,489.65	227,079,035.94
(一) 净利润							364,580,609.01		49,174,669.75	413,755,278.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6,221.00								166,221.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221.00					364,580,609.01		49,174,669.75	413,921,499.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6,466.05								-12,506,466.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06,466.05								-12,506,466.05
(四) 利润分配							-176,755,953.00			-176,755,9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755,953.00			-176,755,953.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003,135.33					-14,583,180.10	2,419,955.23
1. 本期提取				130,339,604.03					12,409,222.85	142,748,826.88
2. 本期使用				113,336,468.70					26,992,402.95	140,328,871.65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5,119,060.00	4,720,798,439.25		205,818,888.51	177,841,563.05		1,384,398,688.12		3,623,401,932.12	13,647,378,571.0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559,530.00	5,348,532,998.30		119,671,695.28	130,531,481.90		1,297,666,200.30		8,447,878,888.18	17,111,840,793.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7,559,530.00	5,348,532,998.30		119,671,695.28	130,531,481.90		1,297,666,200.30		8,447,878,888.18	17,111,840,79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5,306.75		19,941,272.77			-208,904,873.43		-10,137,869.01	-202,716,776.42
(一) 净利润							321,362,985.57		110,021,167.31	431,384,152.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15,306.75								-3,615,30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5,306.75					321,362,985.57		110,021,167.31	427,768,846.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0,000.00	6,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750,000.00	6,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0,267,859.00		-136,500,000.00	-666,767,8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267,859.00		-136,500,000.00	-666,767,859.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9,941,272.77					9,590,963.68	29,532,236.45
1. 本期提取				133,283,831.12					35,994,910.48	169,278,741.60
2. 本期使用				113,342,558.35					26,403,946.80	139,746,505.1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7,559,530.00	5,344,917,691.55		139,612,968.05	130,531,481.90		1,088,761,326.87		8,437,741,019.17	16,909,124,017.54

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红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559,530.00	5,747,048,526.95			175,851,244.20		515,213,204.27	8,205,672,50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67,559,530.00	5,747,048,526.95			175,851,244.20		515,213,204.27	8,205,672,50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7,559,530.00	-1,767,393,309.00					-44,574,604.18	-44,408,383.18
(一)净利润							132,181,348.82	132,181,34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6,221.00						166,221.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221.00					132,181,348.82	132,347,569.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6,755,953.00	-176,755,953.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755,953.00	-176,755,953.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5,119,060.00	3,979,655,217.95			175,851,244.20		470,638,600.09	8,161,264,122.2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7,559,530.00	5,751,619,604.45			128,541,163.05		619,690,332.97	8,267,410,630.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67,559,530.00	5,751,619,604.45			128,541,163.05		619,690,332.97	8,267,410,6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5,306.75					-255,912,870.53	-259,528,177.28
(一) 净利润							274,354,988.47	274,354,988.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15,306.75						-3,615,30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5,306.75					274,354,988.47	270,739,681.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0,267,859.00	-530,267,85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267,859.00	-530,267,859.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67,559,530.00	5,748,004,297.70			128,541,163.05		363,777,462.44	8,007,882,453.19

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红云

二、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泰安市体改委1988年11月6日以泰经改发（1988）96号文批准，以泰安润滑油调配厂作为发起人，改组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52,606,840.00元。

199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7年末股本52,606,84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10：8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42,085,472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692,312.00元。200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9年末股本94,692,31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10：8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75,753,85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446,162.00元。2007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第二大股东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分别与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11月30日，永泰地产受让公司大股东泰山石油、泰安鲁浩向其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94,0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8%），2007年12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200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股本170,446,1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10：5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85,223,081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5,669,243.00元。2008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地产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0年7月6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9,875,3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95,544,632.00元。2010年10月22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①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煤炭洗选加工，电厂投资，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金余。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110号。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修订案》。2011年3月2日，公司

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75,544,632.00元。201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3月25日股本375,544,63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0.3935股的比例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14,777,681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4,777,681.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10股转增4.721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股份总计177,328,42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77,328,420.00元,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共计派发股份192,106,101股,共计增加股本192,106,101.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7,650,733.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7,650,733.00元。2012年3月6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129,0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883,779,765.00元。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883,779,7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股份,共计883,779,76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67,559,530.00元。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2013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201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2013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培忠。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7,559,5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7,559,53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35,119,060.00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会计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

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

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

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五五摊销法。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

方法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共同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损失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了井巷建筑物采用产量法，即按照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折旧外，其余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5%	2.38-4.80
机器设备	12 年	4%-5%	7.92-8.00
运输工具	10 年	4%-5%	9.50-9.60
电子设备	4 年	4%-5%	23.75-24.00
办公设备	5 年	4%-5%	19.00-19.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是指购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即被视为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1、采矿权

采矿权成本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煤炭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其他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资产减值的确定

公司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工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

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对于因矿井延伸发生的拆迁补偿费等费用，按照发生时的剩余储量，根据产量进行摊销。

（十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九）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职工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份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确认的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是指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确认标准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00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其中2.5元用于井巷资产维护计入累计折旧，按原煤实际产量提取15元/吨至30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10.00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13〕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的规定，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

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于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根据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虽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二十六）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对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3%或5%
资源税	按原煤销量计缴	8元/吨
价格调控基金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0		100%	100%	是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	投资	50,000	对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投资、金属材料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	投资	3,000	对电厂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3,00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112,778	煤炭开采	101,500		90%	90%	是	14,040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能源投资	10,000	能源科技研发、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投资业务	10,000		100%	100%	是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凤冈	能源投资	5,000	页岩气、煤层气等非 常规油气勘查、开发、 生产运营等	4,325		86.5%	86.5%	是	67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商品流通	30,000	煤炭批发；能源开发；燃料油、润滑油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等	30,500		100%	1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2,000	煤炭开采	11,394		100%	100%	是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投资	300,000	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等	390,976		100%	100%	是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	45,000	能源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销售	53,00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2,000	煤炭开采	12,115		100%	100%	是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	采掘	500	煤炭开采	16,500		100%	100%	是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投资	260,000	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电站点铁路经销、公路经销煤炭；矿山企业投资管理等	260,00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2,000	煤炭开采	71,33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2,000	煤炭开采	85,37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15,000	煤炭开采	67,200		100%	100%	是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15,000	煤炭开采	70,000		100%	100%	是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	采掘	150,000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咨询；矿产品经营、销售；矿业机电设备的销售	409,500		70%	70%	是	175,425		

被投资单位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采掘	2,041	煤炭开采	33,041		100%	100%	是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沁源	生产	30,787.88	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 煤炭洗选; 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 酒店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289,500		65%	65%	是	172,202		
西藏朗鑫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投资	10,000	对矿业、新能源、股权投资; 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	10,000		100%	100%	是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投资	5,000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高科技、房地产业、能源、矿山、旅游业、公路的投资	5,000		100%	100%	是			

*1: 2014年4月, 公司对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 其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

*2: 2014年2月, 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160,000万元, 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00万元。

*3: 2014年5月, 公司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建红、郭文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5,0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建红、郭文清持有的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比例100%。2014年5月底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及移交手续, 2014年6月1日起将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958,412.08	-41,587.92

注: 以上数据取自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59,366,994.40	-1,628,686.69

注: 公司本报告期转让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而丧失对其控制权,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出售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单位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2014-6-26	注

注: 2014年6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与张卫东、邢锦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规定, 康伟集团将其持有的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卫东和邢锦霞, 其中: 90%股权转让给张卫东, 转让价款18万元, 10%股权转让给邢锦霞, 转让价款2万元。2014年6月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及移交手续, 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转让价款与出售日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948,289.83	3,221,601.04
银行存款	465,745,665.54	2,014,606,275.31
其他货币资金	3,981,193,022.56	4,658,381,637.11
合计	4,451,886,977.93	6,676,209,513.46

(2)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3.32%，主要原因系本期偿债支出较上期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3) 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使用受限三个月以上资金 2,308,083,218.34 元。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7,025,271.02	438,057,827.73
商业承兑汇票		730,000,000.00
合计	187,025,271.02	1,168,057,827.73

(2)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3.99%，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所致。

(3)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前五名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长治市瑞奇线材有限公司	2014.04.24	2014.10.24	20,000,000.00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014.04.09	2014.10.09	10,000,000.00
天津市神飞剪板有限公司	2014.05.04	2014.11.04	10,000,000.00
福州朝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5.28	2014.11.28	10,000,000.00
滦平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	2014.05.16	2014.11.16	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3,016,109.98	1.33	45,198,205.13	3,357,817,904.8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03,016,109.98	1.33	45,198,205.13	3,357,817,904.85	100.00

分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674,731.72	1.39	41,708,075.80	2,967,966,655.9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9,674,731.72	1.39	41,708,075.80	2,967,966,655.92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85,078,103.36	96.53	32,850,781.04	2,879,846,317.10	95.69	28,798,463.17
1年至2年 (含2年)	87,092,512.58	2.56	4,354,625.63	99,629,557.79	3.31	4,981,477.89
2年至3年 (含3年)	24,224,473.64	0.71	2,422,447.36	23,577,836.43	0.78	2,357,783.64
3年至4年 (含4年)	135,812.84	0.01	40,743.85	135,812.84	0.01	40,743.85
4年至5年 (含5年)	1,911,200.62	0.06	955,600.31	1,911,200.62	0.06	955,600.31
5年以上	4,574,006.94	0.13	4,574,006.94	4,574,006.94	0.15	4,574,006.94
合计	3,403,016,109.98	100.00	45,198,205.13	3,009,674,731.72	100.00	41,708,075.80

(3)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公司本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991,029.96	1年以内	61.2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680,852.20	1年以内	23.26
江苏西电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23,694.52	1年以内	3.94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06,812.70	1年以内	3.49
灵石县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56,998.90	1-2年	1.20
合计		3,170,659,388.28		93.16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6,274,670.97	71.02	1,359,386,664.98	80.78
1年至2年(含2年)	281,701,648.39	23.37	120,774,608.64	7.18
2年至3年(含3年)	67,456,107.78	5.60	154,087,780.71	9.15
3年至4年(含4年)	173,586.56	0.01	48,319,506.51	2.87
4年至5年(含5年)			268,156.06	0.02
合计	1,205,606,013.70	100.00	1,682,836,716.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的原因
灵石县金滔煤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2014年	未到结算日
江苏广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26,657.34	2013年	未到结算日
灵石县浩然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861,000.00	2013年	未到结算日
灵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5,600,000.00	2012-2013年	未到结算日
九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47,942.60	2014年	未到结算日
合计		791,935,599.94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810,312.98	9.58	51,408,741.33	485,401,571.6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6,810,312.98	9.58	51,408,741.33	485,401,571.65	100.00

分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878,743.47	9.92	48,903,435.96	443,975,307.5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878,743.47	9.92	48,903,435.96	443,975,307.51	100.00

(2) 本期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82,804,804.55	52.68	2,828,048.05	237,438,218.00	48.17	2,374,382.18
1年至2年 (含2年)	39,925,588.24	7.44	1,996,279.41	97,185,139.17	19.72	4,859,256.96
2年至3年 (含3年)	127,324,403.42	23.72	12,732,440.34	74,516,955.71	15.12	7,451,695.57
3年至4年 (含4年)	65,845,116.84	12.26	19,753,535.05	62,339,262.77	12.65	18,701,778.83
4年至5年 (含5年)	13,623,922.91	2.54	6,811,961.46	11,765,690.80	2.39	5,882,845.40
5年以上	7,286,477.02	1.36	7,286,477.02	9,633,477.02	1.95	9,633,477.02
合计	536,810,312.98	100.00	51,408,741.33	492,878,743.47	100.00	48,903,435.96

(4)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公司本期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林小强	非关联方	93,325,000.00	1-3 年	17.3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00	1-2 年	17.14
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3-4 年	9.3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9.31
晋中市煤炭管理工业局	非关联方	37,730,000.00	1-3 年	7.03
合计		323,055,000.00		60.18

(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林小强	93,325,000.00	往来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0	信托保证金
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往来款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租赁保证金
晋中市煤炭管理工业局	37,730,000.00	安全抵押金
合计	323,055,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204,963.42		129,204,963.42	119,293,053.30		119,293,053.30
库存商品	477,892,664.72		477,892,664.72	373,689,022.65		373,689,022.65
低值易耗品	8,773,692.32		8,773,692.32	12,015,510.87		12,015,510.87
在产品	4,192,461.52		4,192,461.52	498,862.48		498,862.48
合计	620,063,781.98		620,063,781.98	505,496,449.30		505,496,449.3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8,281,523.07	47,470,660.05
合计	28,281,523.07	47,470,660.05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0.42%，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510,200,313.00
合计	200,000,000.00	510,200,313.00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0.80%，主要原因系期初购买的信托资金计划产品到期兑付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497,916.00	21,276,288.00
合计	21,497,916.00	21,276,288.0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554.07万股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收盘价 3.88 元/股计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兴企担保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沁源信用联合社	成本法	2,200,000.44	2,200,000.44		2,200,000.44
合计		3,900,000.44	3,900,000.44		3,900,000.4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4				
兴企担保公司	4.00				
沁源信用联合社	4.18				88,000.02
合计					88,000.02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216,692.71			247,216,692.71
1. 房屋、建筑物	247,216,692.71			247,216,692.71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35,173,151.42	4,036,658.02		39,209,809.44
1. 房屋、建筑物	35,173,151.42	4,036,658.02		39,209,809.4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043,541.29			208,006,883.27
1. 房屋、建筑物	212,043,541.29			208,006,883.2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043,541.29			208,006,883.27
1. 房屋、建筑物	212,043,541.29			208,006,883.27

(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036,658.02 元。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 公司以龙幡中路 29 号房产作为抵押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取得 10,000.00 万元借款, 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武字第 394709 号。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77,522,759.04	204,951,835.31	14,641,706.60	7,367,832,887.75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67,251,671.22	52,565,147.94		10,726,884.19	2,109,089,934.97
井巷工程	3,077,582,485.59	29,646,630.90			3,107,229,116.49
机器设备	1,731,696,876.29	112,922,897.13		2,181,635.71	1,842,438,137.71
运输工具	96,007,933.71	2,472,262.85		1,724,771.82	96,755,424.74
电子设备	135,858,094.71	6,656,023.09		7,544.88	142,506,572.92
办公设备	69,125,697.52	688,873.40		870.00	69,813,700.9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2,167,369.79		143,385,614.73	472,331.70	1,075,080,652.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1,146,456.94		42,258,129.65	21,126.84	263,383,459.75
井巷工程	229,144,770.66		11,562,130.93		240,706,901.59
机器设备	364,743,258.41		68,991,749.40	86,874.70	433,648,133.11
运输工具	35,732,146.78		4,919,397.01	358,331.37	40,293,212.42
电子设备	57,470,459.28		10,479,075.59	5,635.73	67,943,899.14
办公设备	23,930,277.72		5,175,132.15	363.06	29,105,046.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45,355,389.25				6,292,752,234.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46,105,214.28				1,845,706,475.22
井巷工程	2,848,437,714.93				2,866,522,214.90
机器设备	1,366,953,617.88				1,408,790,004.60
运输工具	60,275,786.93				56,462,212.32
电子设备	78,387,635.43				74,562,673.78
办公设备	45,195,419.80				40,708,654.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4,510,357.92				174,510,357.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40,447.89				31,340,447.89
井巷工程	118,844,064.96				118,844,064.96
机器设备	23,308,845.80				23,308,845.80
运输工具	252,320.50				252,320.50
电子设备	448,247.11				448,247.11
办公设备	316,431.66				316,431.6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0,845,031.33				6,118,241,877.01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4,764,766.39			1,814,366,027.33
井巷工程	2,729,593,649.97			2,747,678,149.94
机器设备	1,343,644,772.08			1,385,481,158.80
运输工具	60,023,466.43			56,209,891.82
电子设备	77,939,388.32			74,114,426.67
办公设备	44,878,988.14			40,392,222.45

(2) 本期折旧额：143,385,614.73 元；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1,852,687.14	3,733,393.47	48,119,293.67
井巷工程	516,821,958.90	37,211,181.04	479,610,777.86
机器设备	1,464,035,656.71	321,370,590.58	1,142,665,066.13
电子设备	45,080,773.91	3,245,815.72	41,834,958.19
合计	2,077,791,076.66	365,560,980.81	1,712,230,095.85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证书时间
太原昌盛双喜城办公楼	正在办理	2015年
宏安大厦办公楼	正在办理	2015年

13、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础工程	83,851,072.77		88,203,200.30	72,232,156.79		72,232,156.79
零星工程				1,354,303.37		1,354,303.3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巷道开拓工程	9,715,158.79		5,363,031.26	4,791,703.26		4,791,703.26
金泰源在建工程	83,955,118.07		83,955,118.07	69,005,994.10		69,005,994.10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50,523,119.31		50,523,119.31	41,030,459.19		41,030,459.19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26,521,742.39		26,521,742.39	17,542,440.60		17,542,440.60
双安在建工程	32,257,361.20		32,257,361.20	31,597,361.20		31,597,361.20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26,441,342.21		26,441,342.21	22,394,162.19		22,394,162.19
银源新生在建工程	14,622,103.63		14,622,103.63	15,818,193.65		15,818,193.65
江苏发电工程	16,681,929.28		16,681,929.28	14,834,581.32		14,834,581.32
孙义在建工程	70,795,191.01		70,795,191.01	64,632,201.13		64,632,201.13
森达源120万吨技改	463,064,849.29		463,064,849.29	375,690,670.76		375,690,670.76
孟子峪在建工程	28,045,704.78		28,045,704.78	21,727,435.34		21,727,435.34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351,943,073.77		351,943,073.77	350,752,312.91		350,752,312.91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19,860,706.53		19,860,706.53	53,835,138.63		53,835,138.63
银源兴庆技改工程	487,427,360.24		487,427,360.24	426,875,732.77		426,875,732.77
兴庆洗煤厂在建工程	88,595,310.32		88,595,310.32	50,540,116.73		50,540,116.73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90,661,558.08		90,661,558.08	26,215,230.72		26,215,230.72
地质勘察工程	93,779,824.79		93,779,824.79	34,731,707.14		34,731,707.14
合计	2,038,742,526.46		2,038,742,526.46	1,695,601,901.80		1,695,601,901.80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基础工程	23,687.68 万元	72,232,156.79	15,843,424.98	4,224,509.00		62.70%
零星工程	307.00 万元	1,354,303.37			1,354,303.37	
巷道开拓工程	10,554.25 万元	4,791,703.26	5,831,618.53	908,163.00		64.69%
金泰源在建工程	20,080.63 万元	69,005,994.10	31,032,358.36	16,083,234.39		122.12%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56,580.23 万元	41,030,459.19	14,591,892.38	5,099,232.26		94.60%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33,128.00 万元	17,542,440.60	8,979,301.79			97.56%
双安在建工程	4,520.00 万元	31,597,361.20	660,000.00			98.64%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3,996.00 万元	22,394,162.19	4,047,180.02			66.85%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银源新生在建工程	5,501.17 万元	15,818,193.65	6,480,781.53	7,676,871.55		97.10%
江苏发电工程	1,200.00 万元	14,834,581.32	1,847,347.96			90.42%
孙义在建工程	8,000.00 万元	64,632,201.13	6,162,989.88			88.49%
森达源120万吨技改	48,720.00 万元	375,690,670.76	87,374,178.53			62.53%
孟子峪在建工程	37,650.40 万元	21,727,435.34	6,318,269.44			7.45%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490,000.00 万元	350,752,312.91	1,190,760.86			7.02%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7,000.00 万元	53,835,138.63	3,077,073.31	37,051,505.41		57.40%
银源兴庆技改工程	52,687.00 万元	426,875,732.77	60,551,627.47			92.48%
兴庆洗煤厂在建工程	18,500.00 万元	50,540,116.73	38,055,193.59			47.89%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12,918.00 万元	26,215,230.72	97,752,955.96	33,306,628.60		115.81%
地质勘察工程	9,840.00 万元	34,731,707.14	59,048,117.65			95.29%
合计		1,695,601,901.80	448,845,072.24	104,350,144.21	1,354,303.37	

续表

项目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基础工程	78.00%				自筹	83,851,072.77
零星工程					自筹	
巷道开拓工程	67.00%				自筹	9,715,158.79
金泰源在建工程	97.00%				自筹	83,955,118.07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96.00%	24,683,721.08			自筹	50,523,119.31
华瀛集广在建工程	97.00%	9,883,600.00			自筹	26,521,742.39
双安在建工程	97.00%				自筹	32,257,361.20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85.00%				自筹	26,441,342.21
银源新生在建工程	95.00%				自筹	14,622,103.63
江苏发电工程	75.00%				自筹	16,681,929.28
孙义在建工程	90.00%				自筹	70,795,191.01
森达源120万吨技改	82.00%	26,831,844.07	9,003,864.63	6.45	自筹	463,064,849.29
孟子峪在建工程	4.00%	4,776,666.69	4,776,666.69	6.60	自筹	28,045,704.78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8.00%				自筹	351,943,073.77

项目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装备分公司在建工程	70.00%				自筹	19,860,706.53
银源兴庆技改工程	98.00%	30,239,593.52	26,068,380.25	6.37	自筹	487,427,360.24
兴庆洗煤厂在建工程	60.00%				自筹	88,595,310.32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92.00%				自筹	90,661,558.08
地质勘察工程	70.00%				自筹	93,779,824.79
合计		96,415,425.36	39,848,911.57			2,038,742,526.46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99,338,729.38	3,979,957,633.31		29,679,296,362.69
土地使用权	50,187,287.02			50,187,287.02
采矿权	25,647,899,041.86	3,979,872,163.22		29,627,771,205.08
其他	1,252,400.50	85,470.09		1,337,870.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7,178,625.54	199,981,855.24		987,160,480.78
土地使用权	2,980,791.18	532,588.56		3,513,379.74
采矿权	783,501,799.24	199,342,781.82		982,844,581.06
其他	696,035.12	106,484.86		802,519.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12,160,103.84			28,692,135,881.91
土地使用权	47,206,495.84			46,673,907.28
采矿权	24,864,397,242.62			28,644,926,624.02
其他	556,365.38			535,350.61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无形资产中，公司以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路支行取得35,000.00万元借

款；公司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质押、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取得69,500.00万元借款。

(4) 抵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2。

15、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33,674.22			32,433,674.22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9,191,032.35			9,191,032.35	
合计	41,624,706.57			41,624,706.57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产能置换补偿金	38,279,566.15		705,981.26		37,573,584.89
房屋装修费	69,827,465.97		672,126.18		69,155,339.79
财务顾问费	24,325,333.34		6,193,224.64		18,132,108.70
村庄搬迁费	371,517,646.21	7,656,403.60	8,207,950.85		370,966,098.96
预付利息		6,600,000.00	1,650,000.00		4,95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29,500,000.04	1,840,000.00	10,907,742.06		20,432,257.98
其他	2,393,166.44	32,460,112.73	12,627,523.67		22,225,755.50
合计	535,843,178.15	48,556,516.33	40,964,548.66		543,435,145.8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779,326.10	66,280,467.42
专项储备资产类支出	81,816.57	90,618.27
小计	67,861,142.67	66,371,08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4,854.00	2,859,44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引起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07,678,993.51	110,162,485.86
小计	110,593,847.51	113,021,932.8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坏账准备	96,606,946.46	90,611,511.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510,357.92	174,510,357.92
专项储备资产类支出	327,266.28	362,473.08
小计	271,444,570.66	265,484,342.76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59,416.00	11,437,78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引起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430,715,974.04	440,649,943.44
小计	442,375,390.04	452,087,731.44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611,511.76	5,995,434.70			96,606,946.46
其中：应收账款	41,708,075.80	3,490,129.33			45,198,205.13
其他应收款	48,903,435.96	2,505,305.37			51,408,741.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510,357.92				174,510,357.92
合计	265,121,869.68	5,995,434.70			271,117,304.3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27,288,121.01	21,471,066.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59,083,674.20	31,542,006.10
合计	86,371,795.21	53,013,072.1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2.9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278,820,000.00	1,208,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818,890,000.00	4,722,5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346,940,000.00	1,5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45,000,000.00	4,415,000,000.00
合计	10,489,650,000.00	11,895,500,000.00

(2)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1、14及附注六（二）、2。

21、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要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350,000.00	508,350,000.00	382,500,000.00
合计	508,350,000.00	508,350,000.00	382,500,0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3)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9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偿付所致。

22、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153,721,914.33	1,151,220,506.36
合计	1,153,721,914.33	1,151,220,506.36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3、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53,164,441.91	63,994,810.57
合计	53,164,441.91	63,994,810.57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96,460.35	249,777,811.20	204,230,824.11	114,343,447.44
二、职工福利费		18,468,960.58	18,468,960.58	
三、社会保险费	3,119,934.91	29,958,333.46	20,026,074.75	13,052,193.62
四、住房公积金	139,880.15	1,633,418.13	1,378,138.65	395,159.63
五、工会经费	7,679,162.97	403,748.82	2,636,756.03	5,446,155.76
六、职工教育经费	3,213,764.93	456,895.34	1,854,529.27	1,816,131.00
合计	82,949,203.31	300,699,167.53	248,595,283.39	135,053,087.45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2.81%，主要原因系工资余额增加所致。

25、应交税费

(1) 余额情况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1,505,883.16	-15,118,793.55
营业税	4,373,437.37	9,104,633.49
企业所得税	36,774,829.93	122,747,370.06
个人所得税	5,271,553.96	29,405,810.61
城建税	4,407,680.72	2,595,413.31
教育费附加	7,267,111.28	5,657,000.78
土地使用税	38,785.54	27,286.20
房产税	457,119.69	248,816.25
资源税	13,063,960.28	13,058,682.25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433,350.82	8,309,813.35
水资源补偿费	3,650,242.50	
价格调控基金	2,084,262.43	1,591,198.31
行政规费	274,923,785.42	203,737,347.52
排水费	40,083,676.44	28,707,677.95
其他	2,439,636.01	2,008,567.92
合计	516,775,315.55	412,080,824.45

(2) 说明：公司上述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三。

26、应付利息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438,159.53	50,229,150.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505,192.23	43,475,301.22
合计	58,943,351.76	93,704,451.53

(2)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7.1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对外借款利息到期偿付所致。

27、应付股利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2,307,612.00	2,307,612.00
合计	2,307,612.00	2,307,612.00

(2) 应付股利期末数系公司子公司康伟集团部分分红款尚未支付所致。

28、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085,584,039.63	866,644,273.41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大营盘支行	300,000,000.00	信用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6,600,000.00	信用证
揭志勇	82,000,000.13	往来款
山西锦昶置业有限公司	69,404,743.42	往来款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686,004,743.55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72,000,000.00	4,01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40,083,333.3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4,919,320.44	1,086,404,458.16
合计	7,947,002,653.79	5,099,404,458.16

(2)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4及附注六（二）、2。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27,000,000.00	763,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997,000,000.00	950,000,000.00
保证、质押加抵押借款	2,398,000,000.00	2,200,000,000.00
合计	4,772,000,000.00	4,013,000,000.00

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元。

(4)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03.05	2015.03.05	人民币	12.500	997,000,000.00	997,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11.27	2014.11.30	人民币	10.3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10.26	2014.10.30	人民币	10.5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2014.03.25	2015.05.16	人民币	7.380	400,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2012.05.28	2015.05.27	人民币	7.995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947,000,000.00	2,547,000,000.00

(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短期融资债券第1期	2,000,000,000.00	2014.03.14	1年	2,0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债券第1期	40,083,333.35	40,083,333.35	2,040,083,333.35

(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 条件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4日至2015年05月18日	90,877,051.83	20,585,296.00	保证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20日	43,726,742.19	6,644,252.36	保证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6日至2014年07月25日	45,015,798.04	12,689,772.08	保证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04日至2014年07月04日	1,260,000,000.00	1,095,000,000.00	保证加 质押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7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1,497,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035,000,000.00	695,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小计	2,198,000,000.00	4,345,000,0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大额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03.05	2015.03.05	人民币	12.50				998,000,000.00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2013.05.17	2015.05.16	人民币	7.38				499,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3.10.25	2015.10.25	人民币	6.45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3.11.13	2015.10.13	人民币	6.45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13.10.15	2016.04.14	人民币	7.99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3.08.23	2021.08.23	人民币	6.87		55,000,000.00		5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3.08.06	2021.08.06	人民币	6.5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3.12.05	2021.08.06	人民币	6.55		35,000,000.00		35,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2.11.16	2015.07.23	人民币	8.61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2012.05.28	2015.05.27	人民币	7.995				350,000,000.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12.08.23	2015.07.23	人民币	7.995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012.05.28	2015.05.27	人民币	7.995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晋中分行	2012.10.22	2017.10.21	人民币	6.40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合计						2,198,000,000.00		4,345,000,000.00

(4)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41%，主要原因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5)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4及附注六（二）、2。

31、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2011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1.12.14	5年	500,000,000.00	-1,357,387.66
2012年公司债券1期	1,600,000,000.00	2012.12.24	5年	1,600,000,000.00	-6,188,561.95
2012年公司债券2期	900,000,000.00	2013.01.31	5年	900,000,000.00	63,488,472.22
2013年公司债券	3,800,000,000.00	2013.08.06	5年	3,800,000,000.00	64,013,354.6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1期	900,000,000.00	2014.04.17	3年	900,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00			7,700,000,000.00	119,955,877.21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1年公司债券	18,247,496.40		16,890,108.74	516,890,108.74
2012年公司债券1期	46,475,936.82		40,287,374.87	1,640,287,374.87
2012年公司债券2期	24,525,000.00	49,050,000.00	38,963,472.22	938,963,472.22
2013年公司债券	131,271,259.08		195,284,613.68	3,995,284,613.6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1期	9,056,157.26		9,056,157.26	909,056,157.26
合计	229,575,849.56	49,050,000.00	300,481,726.77	8,000,481,726.77

32、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民生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500,000,000.00	6.765%		339,685,519.43	保证加质押
民生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500,000,000.00	6.765%		295,351,528.15	保证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241,362,025.79	6.765%		181,030,832.45	保证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年	307,467,538.43	6.765%		229,381,255.17	保证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8年	1,911,981,683.12			1,080,206,674.00	
沁源县国土资源局	6年	636,988,300.00			237,895,748.61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85,667,800.00			85,667,800.00	
合计		4,183,467,347.34			2,449,219,357.81	

(2) 保证、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及附注六（二）、2。

33、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3,535,119,060.00

注：2014年5月2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7,559,53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767,559,53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35,119,0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35,119,060.00元。

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14,122,068.77		1,767,559,530.00	3,546,562,538.77
其他资本公积	1,186,576,145.53	166,221.00	12,506,466.05	1,174,235,900.48
合计	6,500,698,214.30	166,221.00	1,780,065,996.05	4,720,798,439.25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变动原因见本附注 33、股本注释。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通银行股票）市价较上年末上升而调增资本公积 166,221.00 元；本期减少系处置子公司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2,506,466.05 元所致。

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期末数
维简费		50,459,809.16	46,512,888.07	3,946,921.09
安全费		79,879,794.87	64,644,539.63	15,235,255.24
转产发展基金	112,792,356.89			112,792,356.89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76,023,396.29		2,179,041.00	73,844,355.29
合计	188,815,753.18	130,339,604.03	113,336,468.70	205,818,888.51

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公积金	176,645,333.94			176,645,333.94
任意公积金	1,196,229.11			1,196,229.11
合计	177,841,563.05			177,841,563.05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6,574,032.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574,03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580,60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对股东的分配	176,755,95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4,398,688.12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84,005,930.30	4,373,298,419.17
其他业务收入	10,355,316.62	11,622,847.10
营业成本	2,371,114,900.53	2,839,261,645.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贸易	1,102,339,024.33	1,029,416,857.79	936,068,316.52	919,223,374.68
煤炭采选	2,760,054,472.46	1,241,603,085.65	3,426,786,365.96	1,904,357,088.15
其他	121,612,433.51	90,367,556.16	10,443,736.69	8,564,048.84
合计	3,984,005,930.30	2,361,387,499.60	4,373,298,419.17	2,832,144,511.6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862,393,496.79	2,271,019,943.44	4,362,854,682.48	2,823,580,462.83
其他	121,612,433.51	90,367,556.16	10,443,736.69	8,564,048.84
合计	3,984,005,930.30	2,361,387,499.60	4,373,298,419.17	2,832,144,511.67

(4) 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523,441,694.78	38.1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961,330,881.87	24.07%
江苏西电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593,843,702.16	14.87%
江苏中润华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4,328,355.57	12.3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169,682,959.17	4.25%
合计	3,742,627,593.55	93.70%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56,850.19	4,495,774.74	5%
城建税	9,913,286.64	6,659,078.33	1%、5%或7%
教育费附加	18,275,614.37	18,415,535.01	3%或5%
文教基金		71,311.60	1%
价格调控基金	5,471,430.91	5,690,722.28	
资源税	40,952,693.42	41,204,058.31	
其他	12,106.50	1,751,019.78	
合计	78,881,982.03	78,287,500.05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76,097.31	3,099,712.22
差旅费	13,335.00	601,752.29
广告费	17,200.00	210,000.00
工资	931,007.62	717,890.39
办公费	184,589.61	56,975.14
其他	3,972,114.13	11,943,336.84
合计	5,894,343.67	16,629,666.88

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4.5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75,015,067.84	98,492,849.29
董事会会费	1,902,260.47	1,057,127.51
业务招待费	5,272,857.51	11,320,503.49
劳动保护费	1,594,891.71	487,018.33
差旅费	3,089,895.83	6,797,490.10
办公、通讯费	2,976,877.70	8,688,727.81
折旧费	37,810,388.23	30,307,124.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77,650.93	3,921,452.10
车辆使用费	1,532,178.32	11,099,127.30
物业及租赁费	5,355,674.17	4,030,116.25
资源补偿费	17,002,195.94	20,769,962.87
税费	4,764,931.86	5,385,195.61
保险费	1,162,317.48	3,530,235.03
其他	13,152,490.24	16,285,983.38
合计	172,309,678.23	222,172,913.38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5,537,328.64	841,446,533.99
减：利息收入	82,032,360.78	326,238,905.87
金融手续费	8,159,833.67	10,168,046.76
其他	82,584,387.46	56,340,754.96
合计	1,154,249,188.99	581,716,429.84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98.42%，主要原因系融资规模增大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11,370.75	15,825,273.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411,370.75	15,825,273.25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53.17%，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导致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00.02	530,000.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786,811.1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667,671.24	18,147.88
合计	84,542,482.44	548,147.99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153.23倍，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84,869.31	25,306.29	2,784,86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84,869.31	25,306.29	2,784,869.31
政府补助	25,875.00	95,875.00	25,875.00
罚款收入		21,250.00	
其他	221,290,664.48	1,264,740.40	221,290,664.48
合计	224,101,408.79	1,407,171.69	224,101,408.79

(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158.26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对康伟集团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退耕还林补助	25,875.00	45,875.00	系沁源县财政局对子公司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退耕还林补助款
科技研发资金		50,000.00	系分公司装备分公司收到的灵石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
合计	25,875.00	95,875.00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75,234.15	3,349.45	3,275,234.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75,234.15	3,349.45	3,275,234.15
对外捐赠	762,795.50	2,350,695.00	762,795.50
其他	53,974.73	4,017,440.91	53,974.73
合计	4,092,004.38	6,371,485.36	4,092,004.38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5.78%，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99,269,940.14	212,594,715.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73,549.33	-17,367,197.25
合计	95,296,390.81	195,227,518.45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51.19%，主要原因系本期效益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364,580,609.01	321,362,985.57
期初股份总数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535,119,060.00	3,535,119,06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31	0.0909

注：2014年1-6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535,119,060.00

201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364,580,609.01/3,535,119,060.00=0.1031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	364,580,609.01	321,362,985.5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期初股份总数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1,767,559,530.00	1,767,559,53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535,119,060.00	3,535,119,06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31	0.0909

注：2014年1-6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535,119,060.00

2014年1-6月稀释每股收益=364,580,609.01/3,535,119,060.00=0.1031

4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1,628.00	-4,820,409.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5,407.00	-1,205,102.2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66,221.00	-3,615,306.75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66,221.00	-3,615,306.75

5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康伟集团业绩承诺补偿款	219,875,200.00	
收到的往来款项	232,000,000.25	143,803,796.23
利息收入等其他	22,263,213.63	327,620,771.27
合计	474,138,413.88	471,424,567.50

5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0,536,699.65	201,686,741.24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816,770.23	6,368,135.91
支付的往来款等	40,737,729.39	622,794,199.93
合计	72,091,199.27	830,849,077.08

5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煤矿技改相关的款项等	46,169,057.33	11,185,620.3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56,231.80	
合计	46,225,289.13	11,185,620.30

5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到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2,555,014.00	
合计	2,282,555,014.00	

5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等	26,899,172.80	63,655,313.63
支付的定期存款、保证金等	1,462,889,000.00	157,000,000.00
合计	1,489,788,172.80	220,655,313.63

55、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755,278.76	431,384,152.88
资产减值准备	7,411,370.75	15,825,27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422,272.75	196,617,898.29
无形资产摊销	199,981,855.24	109,319,53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53,685.64	77,506,95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364.84	-21,95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885,388.99	907,955,33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42,482.44	-548,14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056.98	-14,867,90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8,085.35	-3,704,390.60
存货的减少	-114,567,332.68	-307,185,41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190,312.14	333,070,69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7,453,048.46	-973,350,84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09,523.20	772,001,190.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3,803,759.59	11,098,756,27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8,460,281.12	10,218,372,37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656,521.53	880,383,898.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143,803,759.59	11,098,756,272.82
其中：库存现金	4,948,289.83	11,075,93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745,665.54	2,856,713,67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3,109,804.22	8,230,966,666.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803,759.59	11,098,756,272.82

(3)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3,607.7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76,392.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0,000,000.00	
流动资产	123,607.71	
非流动资产	4,008,539,684.06	
流动负债	3,958,663,291.77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6,231.8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231.8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9,366,994.40	
流动资产	11,061,895.21	
非流动资产	9,015,812.07	
流动负债	79,444,701.68	
非流动负债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	王金余	项目投资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 亿元	40.88%	40.88%	王广西 郭天舒	73706004-0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窦红平	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	300,000	100%	100%	67234208-9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赵卫杰	煤炭开采	2,000	100%	100%	70117737-8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张明泉	煤炭开采	2,000	100%	100%	76245194-0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耿波	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等的销售	30,000	100%	100%	76815887-6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荣龙章	能源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燃料油、电子产品的销售。	45,000	100%	100%	69710722-9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	徐培忠	对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的投资，金属材料销售	50,000	100%	100%	56534384-4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王勇	煤炭开采	112,778	90%	90%	56632146-0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王向东	煤炭开采	15,000	100%	100%	72594297-8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王广荣	煤炭开采	2,041	100%	100%	74351836-1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卞鹏飞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0	100%	100%	69000847-1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付英军	煤炭开采	15,000	100%	100%	76712608-X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章忠良	煤炭开采	2,000	100%	100%	71981635-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吴国平	煤炭开采	2,000	100%	100%	X0278824-1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赵京虎	能源科技研发、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投资业务	10,000	100%	100%	56439184-4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萨尔	赵京虎	煤炭开采；煤炭销售	500	100%	100%	22934159-1
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	赵京虎	对电厂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服	3,000	100%	100%	58076388-X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孙清岭	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经营）	36,000	100%	100%	76467637-7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齐心喜	煤炭开采、洗选	15,000	100%	100%	69913425-5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毛永欣	煤炭开采	15,000	100%	100%	11306387-6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	赵京虎	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咨询；矿产品经营、销售（专控除外）；矿业机电设备的销售	150,000	70%	70%	78699724-3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	常胜秋	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公路经销煤炭	260,000	100%	100%	69667849-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沁源	卞炳侠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30,788	65%	65%	11117296-4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沁源	王荣岗	煤炭开采	5,000	65%	65%	55655925-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康伟集团孟 子屿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沁源	宋四祥	煤炭开采	5,000	65%	65%	55874493-0
山西沁源康伟森 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沁源	郭向清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 服务(不得从事煤炭 生产,有效期至2014 年9月30日)	10,000	82.15%	82.15%	57845006-7
山西康伟集团建 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沁源	郭向武	煤矸石烧结砖制造、 销售; 物流配送	1,000	65%	65%	67815896-0
山西太岳国际大 酒店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沁源	郭会兵	餐饮、洗浴、住宿、 会议接待及娱乐健 身、游泳	1,000	65%	65%	68805912-2
山西菩提寺旅游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沁源	郭会兵	旅游项目投资、管理 及开发; 苗木种植及 销售	1,000	65%	65%	67819899-7
山西南老山泉饮 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一人有 限责任 公司	沁源	关奇珍	山泉水生产及销售	100	65%	65%	68383360-9
贵州永泰能源页 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凤冈	宁方伟	页岩气、煤层气等非 常规油气勘查、开 发、生产运营等	5,000	86.5%	86.5%	07201559-4
西藏朗鑫矿产资 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一人有 限责任 公司	拉萨	赵京虎	对矿业、新能源、股 权的投资, 地质勘查 技术咨询, 新能源开 发、利用	10,000	100%	100%	06467886-5
隰县华鑫煤焦有 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隰县	窦红平	销售: 石材、建材、 生铁	2,050	100%	100%	76245201-1
山西瑞德焦化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洪洞	常胜秋	焦炭及相关产品、煤 炭、铁矿石、钢材、 建材的销售; 铁路货 物运输代理	16,000	100%	100%	74602174-8
山西中信泰和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太原	卞鹏飞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 农业、高科技、房地 产业、能源、矿山、 旅游业、公路的投资	5,000	100%	100%	09497221-3
呼伦贝尔天厦矿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牙克 石	李金瑞	矿业品经营、销售	100	100%	100%	66734040-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广西、郭天舒	永泰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8495115-3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0404203-0
江苏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控股集团的股东	74682384-7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6,144,245.80	84.93%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监理			1,090,600.94	15.07%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3,324,360.90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1.10.10	2014.10.10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1.17	2015.01.16	否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1.07.26	2014.07.25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3.01	2015.02.21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28,000.00	2013.10.23	2016.10.16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013.11.27	2016.11.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20,500.00	2013.08.06	2021.08.05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34,500.00	2013.08.06	2021.08.05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18.53	2012.06.04	2015.05.18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01.29	2015.01.28	否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01.02	2014.07.02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2.10	2014.12.09	否*1
		40,000.00	2014.01.03	2015.01.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2.20	2014.12.20	否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0.01	2014.10.01	否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2.25	2014.12.25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250.00	2012.05.28	2015.05.28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5.17	2015.05.16	否*2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11.06	2014.10.15	否*3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012.11.08	2014.11.07	否*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11.09	2014.11.0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3.05	2015.03.04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01.17	2015.01.16	否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1.14	2014.11.12	否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25	2014.11.25	否
王广西、郭天舒		90,000.00	2014.04.10	2015.04.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3.10.30	2014.10.30	否
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2.27	2014.12.25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04.03	2014.09.30	否*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01.21	2015.01.21	否
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6.27	2016.07.14	否
王广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4.18	2015.04.18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06.14	2016.06.13	否
王广西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0.31	2014.10.24	否
王广西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07.06	2014.07.06	否
王广西					
郭天舒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01.04	2015.01.03	否
江苏永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2012.09.14	2014.08.20	否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2014.06.05	2015.06.04	否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04.28	2015.04.27	否*6
		29,000.00	2012.10.22	2017.10.21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0.15	2016.04.14	否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04.21	2015.01.3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07.27	2017.07.27	否*7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2.09.19	2014.09.20	否*8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0.24	2014.10.23	否*9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2.09.21	2014.09.20	否*10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40.00	2013.10.15	2014.10.15	否*11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4.29	2015.04.27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4.29	2015.04.27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3.31	2015.03.30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6.30	2015.06.29	否

*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银源煤焦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及自然人王广西、郭天舒提供担保, 银源煤焦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

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及自然人王广西、郭天舒提供担保, 银源煤焦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及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银源煤焦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华瀛山西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51%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华瀛山西及自然人王广西、郭天舒提供担保, 康伟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华瀛山西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华瀛山西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银源煤焦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抵押而共同取得。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3.31	2014.04.0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4.04.17	2014.04.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5.30	2014.06.03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05.30	2014.06.06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4.05.30	2014.06.19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2014.06.03	2014.06.19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06.03	2014.06.27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6.20	2014.06.27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6.20	2014.06.30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4.06.20		
合计	665,00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付账款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5,415,743.80	0.47%	6,525,668.80	0.57%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60,000.00	0.03%	360,000.00	0.03%
小计	5,775,743.80	0.50%	6,885,668.80	0.6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607,882.46	0.07%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26%		
小计	68,000,000.00	6.26%	607,882.46	0.07%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76,288.00		-4,349,449.50		21,497,916.00
金融资产小计	21,276,288.00		-4,349,449.50		21,497,916.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1,276,288.00		-4,349,449.50		21,497,916.00

2、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公司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95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本次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8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的利率8.8%。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主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 and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76,142,132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以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后以不超过22亿元对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资金用于：1）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2）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2）以不超过3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962,450.76	79.49	5,534,379.68	1,428,071.08	90.19
组合2	155,415.00			155,415.00	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17,865.76	77.75	5,534,379.68	1,583,486.08	100.00

分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485,207.56	85.26	5,529,607.25	955,600.31	100.00
组合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85,207.56	85.26	5,529,607.25	955,600.31	100.00

(2)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7,243.20	6.85	4,772.43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4年 (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年至5年 (含5年)	1,911,200.62	27.45	955,600.31	1,911,200.62	29.47	955,600.31
5年以上	4,574,006.94	65.70	4,574,006.94	4,574,006.94	70.53	4,574,006.94
合计	6,962,450.76	100.00	5,534,379.68	6,485,207.56	100.00	5,529,607.25

(3) 组合 1 中, 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组合 2 中, 对控股子公司应收帐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本期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陈保汉	非关联方	2,040,000.00	5年以上	28.66
山东长城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0	5年以上	19.25
黄元真	非关联方	960,000.00	4-5年	13.49
李登超	非关联方	890,000.00	4-5年	12.50
泰安地税局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789,006.94	5年以上	11.08
合计		6,049,006.94		84.98

(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415.00	1年以内	2.18
合计		155,415.00		2.1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分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6,316,209.87	1.62	1,562,633.60	94,753,576.27	0.65
组合2	14,405,949,475.04			14,405,949,475.04	9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02,265,684.91	0.01	1,562,633.60	14,500,703,051.31	100.00
分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4,971,900.23	1.63	1,549,190.49	93,422,709.74	0.73
组合2	12,706,936,742.81			12,706,936,742.81	9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01,908,643.04	0.01	1,549,190.49	12,800,359,452.55	100.00

(2) 组合1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909,418.86	98.54	949,094.20	93,565,109.22	98.52	935,651.09
1年至2年(含2年)	2,311.60	0.01	115.58	2,311.60		115.58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1,130,079.41	1.17	339,023.82	1,130,079.41	1.19	339,023.82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74,400.00	0.28	274,400.00	274,400.00	0.29	274,400.00
合计	96,316,209.87	100.00	1,562,633.60	94,971,900.23	100.00	1,549,190.49

(3) 组合1中, 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2中, 对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本期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386,243,865.72	1年以内	92.30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0,393,532.38	1年以内	6.00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9,038,669.63	1年以内	1.0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00	1年以内	0.63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4,386.24	3-4年	0.01
合计		14,498,090,453.97		99.97

(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86,243,865.72	往来款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870,393,532.38	往来款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149,038,669.63	往来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4,497,676,067.73	

(9)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86,243,865.72		11,410,856,388.99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40.00		404,900,000.00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870,393,532.38		566,100,236.67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149,038,669.63		125,086,779.48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993,337.67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228,367.31			
合计	14,405,939,475.04		12,706,936,742.8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	120		120	0.24%	0.24%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3,000	100%	100%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0,976	390,976		390,976	100%	100%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500	31,317		31,317	100%	100%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	50,000		50,000	100%	100%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00	13,000	40,000	53,000	100%	100%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3,000	100%	100%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9,500	409,500		409,500	70%	7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9,500	289,500		289,500	65%	65%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000	80,000	128,000	208,000	80%	80%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	60,000		60,000	49%	49%				
合计		1,507,596	1,340,413	168,000	1,508,41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640,313.31	307,826,628.59
其他业务收入		3,278,846.15
营业成本	15,271,356.29	281,621,807.97

(2) 本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397,908.91	14.35%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4,186,161.43	13.66%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861,541.37	12.60%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3,821,619.66	12.47%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3,789,615.86	12.37%
合计	20,056,847.23	65.45%

5、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14,246.58	
合计	414,246.58	253,5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00	本期未分红
合计		253,50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181,348.82	274,354,988.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907.67	4,371,63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043.87	2,859,501.9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5,378.92	14,426,97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190,807.93	429,878,53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246.58	-25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3.88	-1,092,90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07.00	-1,205,10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7,419.94	-59,983,64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219,945.07	1,866,050,99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0,730,645.28	-2,084,062,12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12,374.02	192,098,85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53,699,953.92	8,737,603,858.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数	546,640,931.90	5,933,383,30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40,977.98	2,804,220,551.22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364.84	21,95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无法支付的款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73,894.25	-4,986,27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42,482.44	
所得税影响数	-343,297.63	1,241,07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92,366.57	-61,240.61
合计	276,616,222.65	-3,784,475.8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53	0.1031	0.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95	0.0249	0.0249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批准。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此页无正文。)

董 事 长: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